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96 號

聲 請 人 湯成村

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故意不法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適用範圍，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與系爭解釋不合而予以駁回，致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聲請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